**附件2：**

**“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促进与校外高水平科研机构的合作，特对校外科研人员设立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第一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开放课题基金，欢迎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前沿科学、基础理论或关键技术研究。

第二条 每年学术委员会确定各研究方向重点研究内容，并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国内外同行均可根据指南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要求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研究路线先进、预期成果显著、时间安排合理、经费预算规范。开放课题期限一般为1年，课题申请者和主要参与人员申请与参与本实验室的开放课题一般不超过2项。

第四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形式审查，并组织学术委员会成员、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 开放课题获准后，课题负责人须按照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方案、工作进度完成研究课题。课题进行期间，课题负责人可利用实验室的资料、设备和条件开展研究。

第六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为获准的开放课题提供经费。

第七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所需要的相关设备、元器件材料等由国家重点实验室配置，课题结束后归还国家重点实验室。

第八条 开放课题成果以高水平论文为主。

第九条 开放课题采用答辩方式结项，先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再由国家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答辩，通过者可以结项，未通过延迟结项。答辩优秀者第二年自动资助一项不少于上年经费的开放课题。

第十条 开放课题资助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科研成果由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并标注或致谢受“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传媒大学）开放课题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